2026年度“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推荐常见问题解答

1. 关于申报主体条件
2. **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是否必须为省内单位？**

申报单位及需拨付财政经费的参与单位，应为在浙注册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等，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和研发条件。政府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省外单位可作为参与单位但不参与财政经费分配。

1. **申报单位是否须建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建有纳入“白名单”的国家级、部级、省级、部门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平台基地应与申报项目领域相关。

未建有纳入“白名单”创新平台基地的，申报单位应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2021年以来立项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含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项目、课题））。企业申报项目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应为申报单位牵头承担；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承担。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应与申报项目领域相关。

上述条件均不满足的（申报单位未建有纳入“白名单”创新平台基地或未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仅限择优委托项目，申报单位可经省级有关部门或设区市政府同意后行函推荐，并在推荐汇总表中说明理由，推荐项目数不得超过该重大专项推荐总数的10%。

*注：“白名单”平台类型以省科技管理平台自动识别为准。*

1. 关于项目负责人要求
2. **项目负责人是否必须为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如为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双聘人才等非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的，应由申报单位出具赋予项目负责人管理项目实施权限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注：科技副总需已在“浙江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数字服务平台”备案，并附件上传在库截图、三方合作协议。*

1. **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年龄要求？**

申报“尖兵”项目的，无年龄要求；申报“领雁”项目的，在项目实施期内将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能申报，如确需申报，应由单位出具允许申报且能确保项目履约实施的承诺书（如返聘、延迟退休等，加盖公章）。

1. **公务员是否可承担或参与“尖兵”“领雁”项目？**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目前仅有公安序列），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作为负责人或参与人参与“尖兵”“领雁”项目（申请人为宁波市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应由宁波市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批准文件须在申报系统“其他附件”中上传。

1. **榜单（指南）编制专家能否申报项目？**

参与“尖兵”“领雁”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年度项目榜单（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申请（含牵头和参与）该专项项目。

1. 关于限项要求
2. **同一科研人员能否同时申报多项？**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限报1项“尖兵”或“领雁”项目，如项目负责人尚有主持在研“尖兵”“领雁”项目（省重点研发项目）的，则不可申报，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才类项目、应急攻关项目、对口帮扶项目的除外（尚未完成项目验收公示的，均属于在研项目）。“领雁”项目不得与同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时申请。

作为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3参与人）参与在研项目数不超过2项，已有在研项目数2项则不可申报。

1. **同一企业可牵头承担多项“尖兵”“领雁”项目吗？**

同一企业牵头承担在研项目数一般为2项，如已有在研项目2项则不可申报。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3项，如已有在研项目3项则不可申报。

1. 关于项目经费要求
2. **“尖兵”“领雁”项目的自筹经费比例有什么要求？**

|  |  |  |  |
| --- | --- | --- | --- |
| **牵头单位性质****项目类别** | **企业牵头** | **事业性质单位牵头****联合企业** | **事业性质单位****独立承担** |
| 竞争性分配项目、择优委托项目 | 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的4倍**\*** | 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 | 鼓励单位联动加大研发投入 |

\*山区海岛县企业和农业领域项目自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研发总经费的60%。

1. **如何理解“项目申请财政补助金额外拨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

外拨指的是将项目申请的财政补助经费转拨至省内参与单位（不含宁波市属单位和企业）。转拨至参与单位的经费总和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财政补助经费的50%。

1. **项目立项后研发总投入是否可以调整？**

项目立项后，申报时填报的自筹经费不得调减。总研发投入不得低于经评审核减财政补助预算不合理部分后的总投入。

1. **宁波市属单位和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可否获得省级财政经费资助？**

宁波市属单位或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由宁波市落实项目经费、自主管理；作为参与单位，不参与省级财政经费分配。

1. 其他
2. **可行性报告、预算编制说明等模板在哪里可以下载？**

项目可行性报告参考提纲、项目预算说明参考提纲，可登录浙江省科技管理平台（https://pm.kjt.zj.gov.cn），点击“常见问答”下载。

1. **设区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推荐要求主要有哪些？**

设区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所辖范围内项目的组织申报、论证遴选、推荐审查等管理工作，严格对照申报条件、目标任务、绩效指标等要求进行审核，并对所推荐项目负责。包括：申报单位资格审核、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条件审核、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承担情况审核、附件材料审核（是否按模板编制、签字盖章是否齐全等）等。

以往承担过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验收后3年内未完成项目攻关成果跟踪评价工作的，原则上不得推荐。

高校院所等推荐的项目中，40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3。

省级有关部门或设区市政府推荐函支持的择优委托项目（申报单位无“白名单”平台且未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其数量不得超过该重大专项推荐总数的10%。

1. **推荐材料包括哪些？**

限额推荐项目：需上传推荐函（含汇总表、承诺书）；

不纳入限额推荐项目：需上传推荐函（含汇总表、承诺书）、每个项目的专家论证意见。

1. **哪些项目不占限额推荐指标？**

“尖兵”项目申报不设推荐限额，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项目可不纳入推荐限额。科技特派团派驻县根据实施方案及其明确的主导产业领域限额推荐2项。“领雁”项目推荐数可登录申报系统查询。

不设限额推荐的项目，由设区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出具推荐承诺函并附论证意见。

1.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有什么要求？申报书中填报的指标立项后可以调整吗？**

 项目实施从2026年1月1日开始。项目立项后，将根据申报书内容生成合同书，关键核心指标不得调整。

1. **哪类项目需签订“军令状”？**

“尖兵”项目立项后需签订军令状。